



凯伯特

NEEQ :832087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ta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年度报告

—— 2014 ——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2014 年 7 月，公司荣获“北京市建设行业 AAA 诚信企业”称号。



2014 年 7 月，公司通过三位一体体系重新认定，符合 ISO 90001、ISO 14001、OHSAS 18001 标准。

2014 年 9 月，公司改制更名为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挂牌所需材料。

2015 年 3 月，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7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节财务报告 3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凯伯特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枫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本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重要风险事项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多为大型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或加固改造类项目，此类项目工期较长、难度较大、技术比较复杂，在施工过程中不仅会遇到施工管理的问题，也会遇到施工技术的难题，这就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施工人员应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工程施工还经常会涉及到噪音，尘土、建筑垃圾等问题，特别要注重协调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不好这些问题，都可能会延误工期。另外，对于施工项目本身而言，安全与质量问题是始终都要放在第一位的，这不仅要求我们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杜绝质量隐患，工程竣工后，也要保证完工项目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不出现质量问题及纠纷。因此，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因行业自身的特点，难以避免存在项目管理风险。
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专业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装饰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造成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公司成本风险	一般而言，建筑施工企业一半以上的成本来自于建筑材料，对于市场经济而言，材料的涨幅起落符合市场规律，但这却会给企业经营利润带来较大的波动。目前，公司在合同中针对原材料这部分基本采取固定单

	价的核算方式，这种方式虽然比固定总价的风险略小，但也存在很大的不可控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势必影响到企业的利益。因此，这就需要对未来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有一个比较准确的预计，同时还要建立较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针对这些问题，公司已着手建立起一整套项目管理系统，在此系统中针对成本这部分，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数据库，通过严格的询价、比价以及时时录入原材料采购、入库、出库信息等，尽可能的在管理环节上为企业开源节流提供多一些保障，以降低企业的成本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窦伟及其妻子肖昱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Capta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证券简称	凯伯特
证券代码	832087
法定代表人	窦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38 栋 410 室（德胜园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B 座 20 层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砚东、刘霞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魏华
电话	010-63321166
传真	010-83529799
电子邮箱	bjweihua@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jcaptain.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B 座 20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3-09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建筑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承接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学校、酒店、写字楼等工程的装饰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的设计及施工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
控股股东	窦伟
实际控制人	窦伟

四、注册情况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00820634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633746451	否
组织机构代码	63374645-1	否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7,194,743.42	52,011,784.43	48.42%
毛利率	13.67%	12.0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7,590.19	-1,640,117.74	590.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45,261.49	-1,627,880.26	38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1%	-9.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8	587.77%

二、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5,171,951.21	76,552,888.31	11.26%
负债总计	54,055,456.56	57,697,035.90	-6.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16,494.65	19,568,904.46	59.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0.98	59.18%
资产负债率	63.46%	75.37%	-
流动比率	1.55	1.28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217.64	21,478,851.5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9.03	2.03	-
存货周转率	3.62	8.98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26%	4.7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8.42%	-20.59%	-
净利润增长率	532.58%	-99.41%	-

五、股本情况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	2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股）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股）	-	-	-
期权数量（股）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元）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18,179.58
所得税影响数	15,85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02,328.78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建筑装饰设计施工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实现；工程中标后，公司成立由项目经理和施工员、质量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和技术员组成的项目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开始施工。公司业务主要环节如下：

收集市场信息——组织参与投标——施工准备，组建项目部——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决算、收款——后续服务

1. 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的是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服务，项目的承接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首先由公司经营管理部及工程管理部相关人员从北京市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等渠道收集业务信息并联系业务，筛选实力强、信誉可靠的客户项目上报公司立项，经公司审核批准后下发经营管理部组织投标。由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制，工程管理部的造价预算部负责对工程成本进行分析、编制投标报价，工程管理部对工程的施工组织进行策划和编审，技术质量管理部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在相关项目的招标委员会评标后，由发包方依据评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工程中标后由工程副总经理和工程管理部负责组建项目团队，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并准备开工、办理相关手续等。

2. 采购模式

公司属建筑装饰行业，主要对外采购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公司承担的施工项目所需材料多数由甲方提供，也有部分项目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自行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工程设备和工具等。项目开工前，由工程管理部根据与工程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工期等确定材料采购计划，经工程管理部审核后，划分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的范围。

3. 生产模式

公司对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公司的生产活动都以项目为核心展开，项目的生产组织过程主要包括组建项目部、项目实施、工程专业分包和竣工验收、决算与收款及后期维护服务等。

4. 竣工验收、决算与收款

由项目经理组织竣工报验、竣工资料的汇编提交工作。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竣工资料，并与业主或招标方办理竣工决算及收款。

5. 售后服务

竣工验收后，组建售后服务小组，负责对工程使用、保养及维护保养进行定期跟踪服务。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4 年，公司上下紧密团结，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通过加强项目管理、控制成本等，努力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使公司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7,194,743.42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8.42%；总资产达到 85,171,951.21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26%；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7,590.19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90.67%。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质量安全保障、员工队伍建设等方面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完成和净利润的增长。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与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7,194,743.42	48.42%	-	52,011,784.43	-20.59%	-
营业成本	71,304,679.00	45.65%	86.33%	54,356,118.63	-18.45%	87.97%
管理费用	7,961,525.00	15.11%	11.95%	6,916,539.04	-	13.30%
销售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72,451.33	192.56%	-0.09%	-24,764.92	-80.48%	-0.05%
营业利润	9,559,889.39	557.19%	12.38%	-2,091,019.67	140.17%	-4.02%
资产减值损失	-4,766,886.55	9,953.14%	-6.18%	-47,416.88	-102.59%	-0.09%
营业外收入	66,116.54	-	0.09%	-	-	-
营业外支出	2,713.33	-77.83%	0.00%	12,237.48	-59.21%	0.02%
所得税费用	1,601,344.45	743.57%	2.07%	-248,822.56	-948.69%	-0.48%
净利润	8,021,948.15	532.58%	10.39%	-1,854,434.59	99.41%	-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217.64	-85.28%	-	21,478,851.53	3,213.9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1,223.48	-348.37%	-	2,214,960.53	-118.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35,100.00%	-	-10,000.00	-54.55%	-

项目变动及重大差异产生的原因：

1、公司 2014 年虽扭亏为盈，但其主要原因是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转让子公司的权益，其中根据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476.69 万元，确认子公司贤逸茶韵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35.48 万元。

上述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及转让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合计 812.1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84.4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61,217.64 元，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工程项目收款降低，同时支付了以前年度已完工项目所欠供应商款项。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01,223.48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赎回。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进行了增资。

(2) 收入构成分析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装饰装修工程	77,153,934.27	99.95%	51,249,287.18	98.53%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服务均无重大变化。

(3) 营运分析

主要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 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销售金额 34,469,398.19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5%。
 2.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销售金额 21,425,83.46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7.7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销售金额 8,378,647.38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销售金额 5,249,291.22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6.8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销售金额 2,868,508.64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3.72%。
- 凯伯特与上述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项目成本主要由人工费用、材料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材、板材、钢材等各种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多，并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情况比较稳定，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重要订单的基本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 中国设计交易市场装修改造一期工程销售合同，签订时间 2011 年 12 月，客户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合同总额 97,913,03.42，履行中；
 2. 西城区社保大厦装修改造工程合同，签订时间 2013 年 8 月，客户为北京市西城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同总额 79,239,995.83，履行中。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 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重%	
货币资金	36,704,375.09	3.26%	43.09%	35,544,380.93	199.69%	46.43%	-3.34%
应收账款	1,642,401.09	-85.19%	1.93%	11,090,873.74	171.12%	14.49%	-12.56%
存货	29,333,296.47	291.23%	34.44%	7,497,804.79	178.12%	9.79%	24.6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003,871.61	105.47%	1.18%	488,567.64	-45.48%	0.64%	0.54%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总资产	85,171,951.21	11.26%	-	76,552,888.31	4.76%	-	-

项目变动原因：

1. 存货余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其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程项目”尚未办理结算。
2. 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降低，主要是前期完成的工程项目已办理结算并收款。
3. 固定资产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增长，购置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

3. 投资情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初，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5 号 1 号商铺，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07 日）；文艺创作；筹备、策划、组织艺术大赛、民间活动、文化节、艺术节；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饰品、茶具。凯伯特持有 80% 的股权。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控股子公司北京贤逸茶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 股权全部转让给肖旻，转让金额为 400,000.00 元，并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2)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3)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预计收益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随时赎回	315,048.60
总计	-	-	-

委托贷款情况：

项目	贷款金额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委托贷款	-	-	-
总计	-	-	-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1. 现阶段行业发展背景

从消费结构上看，建筑业是最急需发展的产业；从城市化进程来看，社会对住宅的需求量很大，建筑业的市場空间相当大；从促进就业来看，建筑业是最富有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行业。在当前我国面临突出的“就业问题”、“三农问题”新形势下，建筑业的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和社会稳定起着无法替代的基础性作用。总之，在社会需求不断增大，行业不断健康向上发展，国家积极推进住宅产业化的形势下，未来中国的建筑装饰行业

2. 行业发展新机遇

2014 年 5 月，国家发布了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将标准适用范围从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扩展至各类民用建筑，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实施，北京等地也已推出地方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目前中国单位 GDP 能耗消耗量是世界平均消耗水平的 2.2 倍，建筑耗能占社会总耗能的 30%左右。另一方面，随着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高新技术的迅速发展，绿色智能建筑装饰的发展潜力巨大，按照“十二五”末国内新建建筑中智能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30%计算，未来几年智能建筑市场规模增速维持在 25%左右。由此可见，发展节约、低碳、环保的绿色建筑装饰，是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方向，这也将迎来建筑装饰行业的又一个春天。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应立足市场，抓住发展机遇，顺势而上，以适应不断变更的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状况，并为企业谋得最大的社会利益及经济效益。

3. 国家政策对行业及企业发展的带动效力

2015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市委市政府决定，今年，北京市全面加快棚户区改造，确保完成 5.7 万户搬迁改造任务，推进 113 个棚改项目全面启动实施。会议明确指出，要积极推行标准化装配式装修，完善保障房优良部品库，而且强调，2015 年作为“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区县、各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严格落实部门职责，重点加大政策支持，破解棚户区改造瓶颈问题。

作为以装饰装修为主营业务的建筑企业，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响应政府对棚户区改造的政策，积极参与到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标准化装配式装修工作中，这也会为企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活力。

4. 市场竞争状况

中国建筑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高，随着重点建设项目规模越来越大、技术越来越复杂，对建筑企业的技术水平、施工工艺、管理能力、企业诚信建设都必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另外，受经济全球化的影响，特别是作为象征中国形象的首都北京，其建筑风格、设计艺术更能体现和代表当下中国的建筑、设计水平，这些都将成为我们未来发展要思考和面对的严峻问题。企业作为一级建筑装饰工程单位，在装饰装修这个领域已经具备最高资质等级，无疑为企业提高了自身竞争能力，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资质等级仅仅是营造竞争力的一方面，今后我们还要重点在人才配置上加大择优力度，全方面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竞争优势分析

1. 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品牌建设,推行精品战略,以一流精品树立一流市场品牌。成立至今,公司已获得 2011-2012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11-2012 年度(第二批)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等。

2. 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具有一批素质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精业务专的一线施工人员。公司员工呈现年轻化、专业化的特点,且人员较为稳定。公司拥有一支和企业共同成长起来的项目经理队伍,这些优秀项目经理是保证公司工程质量、进行技术创新的关键人物。

3. 施工管理优势

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打造出过硬的施工管理体系。针对产品覆盖范围广、现场管理人员不断增加的情况,公司创造性地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三合一”管理体系。把“三合一”管理体系的管理思路与传统工程管理的经验相结合,运用 ISO9001:2000 标准编制了以质量管理为主线,环保、安全相融合的管理流程,使分散在各地的项目部都能按照公司统一的管理模式来控制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贯彻“项项是精品”的精品理念,实现全方位的持续提高。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材料采购流程控制体系。由公司施工部门和采购部门统一进行材料供应商评审,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能力考核、询价、比价,定期进行评审,建立起公司统一的材料供应商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目部拿到质优价廉的材料,实现了经济、科学地批量采购,并根据每周的施工进度采购原材料,使材料、配件的供应和价格保持相对稳定,降低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五)持续经营评价

未来中国经济形势仍然总体向好,特别是城镇化建设的继续推进,为建筑装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同时,国家积极倡导绿色建筑,旨在推进建筑装饰行业绿色健康发展,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科技发展道路,努力促进绿色装饰对提升行业发展水平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因此,在未来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绿色环保理念不断深入、科技力量不断融入的状况下,将更加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公司经营业绩近几年一直稳步上升,2014 年取得 8,021,948.15 元的净利润骄人表现。同时公司不断扩大公司规模、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未显现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自愿披露

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二、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建筑装饰行业在经过了多年发展后,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现代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十分迅速,并且带动了化工、纺织、五金、家电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推动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文化品位的提升,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五大支柱产业之一。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传统建筑装饰行业也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和变化,谋求新的发展和进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节能环保绿色装修随着世界能源的日趋紧张,节能环保已成为趋势。中国能源资源相

对缺乏，节约能源已是刻不容缓。

2. 装饰部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和装配化施工设计的标准化、模块化是实行工厂化生产和装配化施工的基础。将装饰部件细化到最小单元，实现模块化，使每一个最基本的单元都具有通用性。

3. 加强企业信息化管理随着建筑装饰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建筑装饰企业的系统运营为了紧跟市场竞争需求，不断在其广度和深度上加以完善，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企业的系统运营，提升管理水平。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 参与推进“适老家居”工程，拓展业务新领域

据了解，到 2053 年，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由目前的 1.85 亿递增至 4.87 亿峰值，人口老龄化水平将由目前的 13.79% 逐年增加到本世纪中叶的 35% 左右。目前北京市养老采用“9064”模式，即 90% 的老人选择居家养老；6% 的老人选择社区养老；4% 的老人选择养老院养老。因此这需要以良好的养老服务以及养老居住环境为基础。从全国范围看，适老化住宅建设以及适老化住宅改造工作尚未引起充分重视。当前，最迫切解决的问题就是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将养老设施服务建设纳入居住小区共建配套规划中，改善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条件和社区养老环境。目前，从发展趋势来看，推动“适老家居”工作必然是政府、社会、市场共同推进。公司作为一家建筑类市场主体，将协助政府参与“适老家居”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并开展适老家居的改造工程。这项工作不仅可以拓展企业新的业务领域，而且可以协同政府、社会有效的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

2. 参与筹备“设计交易中心”，繁荣北京设计市场

北京是世界“设计之都”之一，市政府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的双轮驱动战略。北京市设计服务收入初具规模，已涌现出一批年销售收入过亿的龙头设计企业，工业设计产业比重也在逐步提高。但从现状来看，工业设计行业的交易主要依赖于交易推荐会、展览会等第三方组织的活动，买卖双方缺少专业的、高信任度的、满足相应需求的设计交易市场。鉴于此，成立专业的“设计交易中心”已成为行业发展及产业结构升级的内在需求。设计交易中心设立后可汇聚国内外相关资源，提供设计信息查询、设计产品对接、设计合同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纠纷援助、设计投融资服务等各项中介服务，从而实现交易服务、信息集散、市场监测、交易咨询、融资服务五大功能。凯伯特作为与设计行业密切相关的企业，也已经参与并投入到这项工作中，并将其作为企业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3. 积极参与马连道特色商业区的升级改造

马连道茶叶特色商业区北至广安大街、东至莲花河、南和西至西城区界，商业街区面积 1.8 平方公里，是全国著名的三大茶叶集散地之一。2005 年马连道茶叶街被评为“中国特色商业街”；2010 年又被中茶流通协会授予了“中国茶叶第一街”的称号。但马连道茶叶特色商业区的发展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业态低端；二是管理落后；三是设施制约。凯伯特计划参与马连道特色商业区提升改造活动，以及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诚信经营的理念，在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口碑，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随着经济的发展，建筑业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为适应当前新的经济形势和发展机遇，促进企业在建筑市场进一步健康、快速发展，制定合理而科学的发展

规划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一项战略性课题。公司将从业务种类、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等多个方面持续推动企业发展及改造升级。公司计划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 30%，同时扩展其他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不确定性因素

无。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多为大型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或加固改造类项目，此类项目工期较长、难度较大、技术比较复杂，在施工过程中不仅会遇到施工管理的问题，也会遇到施工技术的难题，这就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施工人员应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工程施工还经常会涉及到噪音，尘土、建筑垃圾等问题，特别要注重协调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不好这些问题，都可能会延误工期。另外，对于施工项目本身而言，安全与质量问题是始终都要放在第一位的，这不仅要求我们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杜绝质量隐患，工程竣工后，也要保证完工项目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不出现质量问题及纠纷。因此，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因行业自身的特点，难以避免存在项目管理风险。

2. 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专业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装饰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造成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3. 公司成本风险

一般而言，建筑施工企业一半以上的成本来自于建筑材料，对于市场经济而言，材料的涨幅起落符合市场规律，但这却会给企业经营利润带来较大的波动。目前，公司在合同中针对原材料这部分基本采取固定单价的核算方式，这种方式虽然比固定总价的风险略小，但也存在很大的不可控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势必影响到企业的利益。因此，这就需要对未来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有一个比较准确的预计，同时还要建立较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针对这些问题，公司已着手建立起一整套项目管理系统，在此系统中针对成本这部分，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数据库，通过严格的询价、比价以及时时录入原材料采购、入库、出库信息等，尽可能的在管理环节上为企业开源节流提供一些保障，以降低企业的成本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风险因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是	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二、重大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无	-	-	-	-
总计	-	-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抵押、 质押）	责任类型 （一般或者连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存在清偿迹象

				带)			
无	-	-	-	-	-	-	-
总计	-	-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北京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	2,567,346.00	0.00	是	-
肖昱	资金	3,717,800.00	0.00	是	是
窦伟	资金	1,923,909.79	0.00	是	是
总计	-	-	-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所有占用情况已于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时全部归还。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960,000.00	960,000.00	
总计	-	-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肖昱	股权转让	400,000.00	是
总计	-	-	-

(五) 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贤逸茶韵的股权以出资价格 40 万元全部转让给肖昱,并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贤逸茶韵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9.35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原则确认投资收益 335.48 万元。

(六)对外投资事项

无

(七)企业合并事项

无

(八)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无

(九)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无

(十)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无	-	-	-	-
累计值		-	-	

(十一)调查处罚事项

无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无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4、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4、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0	20,000,000	100.00%
总股本		20,000,000	-	-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股）	持股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股）
1	窦伟	18,000,000	0	18,000,000	90.00%	18,000,000	0
2	肖昱	2,000,000	0	2,000,000	10.00%	2,000,000	0
合计	-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窦伟与肖昱系夫妻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股）	数量变动（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计入权益的优先	0	0	0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股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0	0	0
优先股总计	0	0	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窦伟持有公司 90%的股份，肖昱持有公司 10%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窦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昱未在公司任职，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窦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窦伟，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暖通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8 年至 1993 年历任北京住宅建设总公司施工工长、工地主任、工程处副主任；1993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城乡建设第六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至 2014 年 7 月任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窦伟与肖昱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因此窦伟与肖昱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窦伟，同上。

肖昱，女，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86 年至 1987 年任职于包头钢铁公司；1988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张家口规划设计院；1994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北京城乡建设公司；1998 年至 2014 年 8 月任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至今任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二、债券融资情况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元）	存续时间	是否按期还本付息
合计			-		

三、间接融资情况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元）	存续时间	是否按期还本付息
合计		-		

四、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股）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合计	-	-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窦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本科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是
董继红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8	本科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是
魏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0	本科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是
李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大专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是
彭学群	董事	男	47	大专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是
薛会田	监事会主席	男	54	大专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是
何松	职工监事	男	35	本科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是
程文杰	监事	女	36	大专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也无任何关系。

(二)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股）	本年持普通股股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股）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窦伟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0	-	18,000,000	90.00%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肖昱	监事	离任	-	股改选举
董继红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股改选举
魏华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股改选举
李进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选举
彭学群	-	新任	董事	股改选举
薛会田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选举
何松	-	新任	职工监事	股改选举
程文杰	-	新任	监事	股改选举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董继红，女，1967年2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北京市法学会、北京市城建一公司、北京京鼎大厦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职务。1998年至2014年7月，在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魏华，女，1975年10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称职，注册税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北京华龙二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梦网科技北京分公司、北京融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职务。自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进，男，1971年8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北京双鹤药业公司、北京城乡建设第六建筑工程公司任职。1998年5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彭学群，男，1968年8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北京市木材总公司（华泰木业公司）任副厂长职务。自1998年至2014年7月，在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薛会田，男，1961年3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北京市贸易信托公司、深圳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任业务部经理、外联部职员。2000年2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松，男，1980年11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有限公司任市场部职员。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程文杰，女，1979年5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专业初级职称，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北京昆光音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吉川经贸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出纳、物业部职员。2008年3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市凯伯特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4	15	博士	0	0
生产人员	28	34	硕士	0	0
销售人员	-	-	本科	18	20
技术人员	2	2	专科	19	23
财务人员	4	4	专科以下	11	12
员工总计	48	55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等情况：

1. 人员的变动、人才引进、招聘情况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引进高素质人才 7 人。人才的补充，有效地壮大了公司的人才队伍。

2. 培训情况

公司为保证员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在报告期内：1) 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专业技术培训+管理技能培训，公司内部培训 +公司外部培训）；2) 公司制定了公司级的培训计划，各个部门制定有部门培训计划，同时为保证培训质量，建立有培训考核机制，使员工的能力能够得到真正的提升；3) 补充完善了培训教材、员工培训手册；4) 重视员工的职称申报，为各类员工申报职称提供帮助。

3. 薪酬政策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提供工作必要的交通、话费补助，节日、生日礼金，带薪休假，年度探亲假，季度奖，公司业绩奖励计划，集体旅游，季度福利礼品等各类福利。公司为较高的薪酬竞争力和吸引力，每年根据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一次薪酬调整。

(二)核心员工

	期初员工数量 (人)	期末员工数量 (人)	期末普通股持股 数量(股)	期末股票期权数 量(股)
核心员工	2	2	-	-

披露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加玖，男，1967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获得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大学经济管理学士学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怀建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职于北京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杨晓东，男，1983 年 11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获得鲁迅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学位，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职于沈阳政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设计主管一职。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4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照更名等事宜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2)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4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治理制度均履行了内部流程,经过表决通过,给予了公司所有股东充分的话语权。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经过公司“三会一层”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建立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经过公司“三会一层”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简要内容
董事会	2	选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通过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监事会	1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通过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股东	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照更名等事宜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 股东大会：目前公司有 2 名股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2. 董事会：目前公司有 5 名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

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

3. 监事会：目前公司有 3 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范公司经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未来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并考虑引进职业经理人，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促进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回报社会。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

1. 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2. 确保对外联系方式（010-63321166）、邮箱（bjweihua@163.com）的畅通，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3. 公司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由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相应的机构，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凯伯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原凯伯特有限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

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3.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现持有“京税证字 110102633746451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承接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学校、酒店、写字楼等工程的装饰设计及施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从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四个方面完善和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从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驾驭、风险监控四个方面评估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弥补的措施，重在事前防范，杜绝事后弥补事件的发生。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未单独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正文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字[2015]第 0205003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5-04-21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砚东、刘霞
审 计 报 告 瑞华字[2015]第 02050032 号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正文：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1	36,704,375.09	35,544,38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六、2	1,642,401.09	11,090,873.74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3	934,714.17	9,907,539.55
存货	六、4	29,333,296.47	7,497,80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5	15,141,771.68	10,046,891.34
流动资产合计	-	83,756,558.50	74,087,490.35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6	1,003,871.61	488,567.6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7	182,310.67	273,36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8	229,210.43	1,703,47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15,392.71	2,465,397.96
资产总计	-	85,171,951.21	76,552,888.3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9	28,911,269.44	33,110,550.26
预收款项	六、10	22,092,586.56	19,549,903.83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94,350.66	82,022.70
应交税费	六、12	1,688,543.22	2,111,125.7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13	1,268,706.68	2,843,43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4,055,456.56	57,697,035.9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54,055,456.56	57,697,03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4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15	10,450,642.18	75,3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16	479,538.20	425,980.72
未分配利润	六、17	186,314.27	-932,376.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116,494.65	19,568,904.46
少数股东权益	-	-	-713,05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116,494.65	18,855,85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5,171,951.21	76,552,888.31

法定代表人：窦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继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36,704,375.09	35,194,063.13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六、1	1,642,401.09	11,090,873.74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934,714.17	13,908,959.56
存货	-	29,333,296.47	7,051,10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141,771.68	10,046,891.34
流动资产合计	-	83,756,558.50	77,291,888.7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	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003,871.61	448,104.1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182,310.67	273,36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9,210.43	1,703,47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15,392.71	2,824,934.46
资产总计	-	85,171,951.21	80,116,823.2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8,911,269.44	33,043,550.26
预收款项	-	22,092,586.56	19,495,042.35
应付职工薪酬	-	94,350.66	80,270.55
应交税费	-	1,688,543.22	2,103,934.57
应付利息	-	-	-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268,706.68	2,572,91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4,055,456.56	57,295,710.5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54,055,456.56	57,295,71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10,450,642.18	75,3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479,538.20	425,980.72
未分配利润	-	186,314.27	2,319,83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1,116,494.65	22,821,11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85,171,951.21	80,116,823.2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18	77,194,743.42	52,011,784.43
其中：营业收入	六、18	77,194,743.42	52,011,784.43
二、营业总成本	-	71,304,679.00	54,356,118.63
其中：营业成本	六、18	66,640,215.39	45,753,190.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0	1,542,276.49	1,758,570.9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六、21	7,961,525.00	6,916,539.04
财务费用	六、22	-72,451.33	-24,764.92
资产减值损失	六、23	-4,766,886.55	-47,416.88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4	3,669,824.97	253,31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559,889.39	-2,091,019.67
加：营业外收入	六、25	66,116.5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6,116.54	-
减：营业外支出	六、26	2,713.33	12,237.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623,292.60	-2,103,257.15
减：所得税费用	六、27	1,601,344.45	-248,822.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021,948.15	-1,854,43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047,590.19	-1,640,117.74
少数股东损益	-	-25,642.04	-214,316.85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0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40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8,021,948.15	-1,854,43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047,590.19	-1,640,11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642.04	-214,316.85

法定代表人：窦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继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77,153,934.27	51,249,287.1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66,624,715.95	45,443,154.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39,991.18	1,721,976.0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7,810,400.19	5,517,887.31
财务费用	-	-72,561.12	-26,118.05
资产减值损失	-	-4,766,886.55	-134,86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15,048.60	253,31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333,323.22	-1,019,435.65
加：营业外收入	-	66,116.5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6,116.54	-
减：营业外支出	-	2,713.33	12,23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396,726.43	-1,031,672.90
减：所得税费用	-	1,601,344.45	-248,822.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795,381.98	-782,850.34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795,381.98	-782,85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8,229,009.81	84,166,987.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	17,338,828.87	3,668,89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567,838.68	87,835,87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9,518,898.74	49,211,59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106,965.20	3,765,64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80,041.67	2,654,32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	6,600,715.43	10,725,46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2,406,621.04	66,357,02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61,217.64	21,478,85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61,849.31	14,000,000.00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3,199.29	253,31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200.5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2,073.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478,322.13	14,253,31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79,545.61	38,3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979,545.61	12,038,3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1,223.48	2,214,96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00,000.00	-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59,994.16	23,683,81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544,380.93	11,860,56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704,375.09	35,544,380.93

法定代表人：窦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继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8,204,025.81	83,602,45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37,872.53	4,069,01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541,898.34	87,671,46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9,518,898.74	49,160,54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074,467.79	3,376,52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72,911.84	2,618,658.91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82,011.53	10,939,02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2,348,289.90	66,094,75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3,608.44	21,576,71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61,849.31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3,199.29	253,31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200.5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796,249.13	14,253,31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79,545.61	38,3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979,545.61	12,038,3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83,296.48	2,214,96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00,000.00	-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10,311.96	23,781,67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9	35,194,063.13	11,412,38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9	36,704,375.09	35,194,063.13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	-	-	425,980.72	-932,376.26	-713,052.05	18,855,85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	-	-	425,980.72	-932,376.26	-713,052.05	18,855,85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375,342.18	-	-	-	53,557.48	1,118,690.53	713,052.05	12,260,64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047,590.19	-25,642.04	8,021,94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500,000.00	-	-	-	-	-	738,694.09	4,238,694.0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3,500,000.00	-	-	-	-	-	738,694.09	4,238,694.0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的金额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79,538.20	-479,538.20	-	-
1. 提取盈余公 积	-	-	-	-	-	479,538.20	-479,538.20	-	-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	6,875,342.18	-	-	-	-425,980.72	-6,449,361.46	-	-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6,875,342.18	-	-	-	-425,980.72	-6,449,361.46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 额	20,000,000.00	10,450,642.18	-	-	-	479,538.20	186,314.27	-	31,116,494.65

单位：元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	-	-	425,980.72	707,741.48	-498,735.20	20,710,28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	-	-	425,980.72	707,741.48	-498,735.20	20,710,28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640,117.74	-214,316.85	-1,854,43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40,117.74	-214,316.85	-1,854,434.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 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 额	20,000,000.00	75,300.00	-	-	-	425,980.72	-932,376.26	-713,052.05	18,855,852.41

法定代表人：窦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继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	-	-	425,980.72	2,319,831.95	22,821,11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	-	-	425,980.72	2,319,831.95	22,821,11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10,375,342.18	-	-	-	53,557.48	-2,133,517.68	8,295,381.98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4,795,381.98	4,795,381.98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3,500,000.00	-	-	-	-	-	3,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 本	-	3,500,000.00	-	-	-	-	-	3,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6,875,342.18	-	-	-	53,557.48	-6,928,899.6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79,538.20	-479,538.20	-
2．对所有者（或	-	-	-	-	-	-	-	-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	6,875,342.18	-	-	-	-425,980.72	-6,449,361.46	-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450,642.18	-	-	-	479,538.20	186,314.27	31,116,494.65

单位：元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	-	-	425,980.72	3,102,682.29	23,603,96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	-	-	425,980.72	3,102,682.29	23,603,963.01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82,850.34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82,850.34	-782,85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	-	-	425,980.72	2,319,831.95	22,821,112.67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伯特”或“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8日,由窦伟、肖昱共同出资设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号38栋410室(德胜园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0820634。法定代表人:窦伟。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设计。

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1997年12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京)企名预核[1997]第55649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市凯伯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8年5月13日,北京君万通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1998年5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公司核发了11010210820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窦伟	10.00	货币出资	70.00
		60.00	实物出资	
2	肖昱	30.00	货币出资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00年3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窦伟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出资280万元人民币,肖昱以货币出资120万元。

2000年4月29日,北京正开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正开验字(2000)第0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

2000年6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窦伟	10.00	货币出资	70.00
		340.00	实物出资	
2	肖昱	150.00	货币出资	3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000年9月14日，北京正开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正开鉴字[2000]第169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4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实物资金280万元，货币资金120万元。

2003年8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原股东窦伟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原股东肖昱以货币出资50万元，新进股东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350万元。

2003年8月29日，北京中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润诚（2003）验字第01-13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8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个人股东肖昱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个人股东窦伟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法人股东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光催化空气净化技术”出资350万元。

2003年9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窦伟	110.00	货币出资	45.00
		340.00	实物出资	
2	肖昱	200.00	货币出资	20.00
3	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知识产权出资	3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09年10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决定变更企业名称，由北京市凯伯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永昭阳验字（2009）第1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法人股东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

2010年1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窦伟	110.00	货币出资	22.50
		340.00	实物出资	
2	肖昱	200.00	货币出资	10.00
3	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知识产权出资	67.50
		10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	100.00

2010年8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7.5%的股权转让给窦伟。出让方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窦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的1350万元股权转让给窦伟。2010年8月9日，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窦伟	1110.00	货币出资	90.00
		340.00	实物出资	
		350.00	知识产权出资	
2	肖昱	20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各股东将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8月30日，根据《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筹）章程的规定，公司（筹）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32,521,243.31元，作价人民币30,450,642.18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10,450,642.18元作为“资本公积”。改制变更的基准日期为2014年7月31日。该事项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4]0205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批准，于2014年9月18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2000820634，法定代表人：窦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设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办公用机械、卫生间用具、日用品、家具、厨房用具、钢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经济贸易咨询。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0 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建筑装饰业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 “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

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特定信用特征组合	股东及子公司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特定信用特征组合	单项计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周转材料、库存商品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

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机械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

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

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累积影响数为 0.00 元。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1、“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

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762.42	543,588.43
银行存款	36,686,612.67	35,000,792.5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704,375.09	35,544,380.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07,063.39	100	864,662.30	34.49	1,642,40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507,063.39	100	864,662.30	34.49	1,642,401.0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584,266.66	100.00	3,493,392.92	23.95	11,090,873.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4,584,266.66	100.00	3,493,392.92	23.95	11,090,873.74

①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6,836.72	49,841.84	5.00
1 至 2 年	182,631.11	18,263.11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327,595.56	796,557.34	6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07,063.39	864,662.29	34.49

③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28,730.62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7,095,019.16	收到款
宜昌三峡项目款	4,819,770.00	收到款
合计	11,914,789.16	

公司因新三板上市，在 2014 年度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原计提依据及比例均合理。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华全国工商联合会	客户	1,039,855.56	3-4 年	41.48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客户	569,639.00	1 年以内	22.72
秦皇岛顺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287,740.00	3—4 年	11.48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朝阳外语学院	客户	275,947.72	1 年以内	11.01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客户	182,631.11	1-2 年	7.28
合计		2,355,813.39		93.9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6,893.60	100	52,179.43	5.29	934,71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6,893.60	100	52,179.43	5.29	934,714.1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62,469.39	100.00	2,454,929.84	19.86	9,907,539.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362,469.39	100.00	2,454,929.84	19.86	9,907,539.55

①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2,308.60	49,115.43	5.00
1 至 2 年	1,690.00	169.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895.00	2,895.00	100.00
合计	986,893.60	52,179.43	5.29

③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无。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38,155.92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肖昱	3,717,800.00	收回款
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2,602.00	收回款
窦伟	1,923,909.79	收回款
万兴瀛海分公司	1,400,000.00	收回款
合计	9,554,311.79	

公司因新三板上市，在 2014 年度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原计提依据及比例均合理。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310,000.00	1,731,646.07
备用金	5,235.00	388,077.23
借款	550,000.00	10,242,746.09
预付材料款	121,658.60	0.00

合计	986,893.60	12,362,469.39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时代筑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550,000.00	1 年以内	55.73	27,500.00
薛会田	押金	255,000.00	1 年以内	25.84	12,750.00
北京新世纪京喜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	109,580.00	1 年以内	11.11	5,479.00
北京东方佳龙建筑设备租赁站	押金	40,000.00	1 年以内	4.05	2,000.00
西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押金	15,000.00	1 年以内	1.52	750.00
合计	—	969,580.00	—	98.25	48,479.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39,593.58		239,593.58
工程施工	29,093,702.89		29,093,702.89
库存商品			
合计	29,333,296.47		29,333,296.4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52,839.68	-	252,839.68
工程施工	6,826,114.57	-	6,826,114.57
库存商品	418,850.54		418,850.54
合计	7,497,804.79	-	7,497,804.79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10,000,000.00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	141,771.68	46,891.34
合计	15,141,771.68	10,046,891.34

注：理财产品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用于闲置资金的短期理财，可随时赎回。

6、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机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03,734.24	1,994,202.79	326,330.00	3,724,267.03
2、本年增加金额	58,579.00	789,377.66	3,100.00	851,056.66
(1) 购置	58,579.00	789,377.66	3,100.00	851,056.6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15,426.00	246,900.00		362,326.00
(1) 处置或报废		246,900.00		246,900.00
(2) 转让子公司减少	115,426.00			115,426.00
4、年末余额	1,346,887.24	2,536,680.45	329,430.00	4,212,997.6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08,736.17	1,700,633.22	326,330.00	3,235,699.39
2、本年增加金额	67,608.55	215,128.97	206.67	282,944.19
(1) 计提	67,608.55	215,128.97	206.67	282,944.19
3、本年减少金额	74,962.50	234,555.00		309,517.50
(1) 处置或报废		234,555.00		234,555.00
(2) 转让子公司减少	74,962.50			74,962.50
4、年末余额	1,201,382.22	1,681,207.19	326,536.67	3,209,126.0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机械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5,505.02	855,473.26	2,893.33	1,003,871.61
2、年初账面价值	194,998.07	293,569.57	0.00	488,567.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7、无形资产

项目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500,000.00	643,006.00	4,143,006.00
2、本年增加金额		21,550.00	21,550.00
(1) 购置		21,550.00	21,55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500,000.00	664,556.00	4,164,556.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500,000.00	369,646.00	3,869,646.00
2、本年增加金额		112,599.33	112,599.33
(1) 计提		112,599.33	112,599.3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500,000.00	482,245.33	3,982,245.3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目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0.00	182,310.67	182,310.67
2、年初账面价值	0.00	273,360.00	273,360.00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6,841.72	229,210.43	5,683,728.28	1,420,932.07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1,130,152.98	282,538.25
合计	916,841.72	229,210.43	6,813,881.26	1,703,470.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3,855,404.17	17,292,325.37
1—2 年	2,254,651.42	5,014,405.80
2—3 年	1,958,106.43	10,479,710.77
3 年以上	843,107.42	324,108.32
合计	28,911,269.44	33,110,550.26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拓达柯能科技有限公司	4,598,196.43	
北京拓达柯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43,919.45	
北京东安宝龙科技有限公司	1,218,000.00	
北京聚源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1,164,427.06	
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7,269.23	
山东京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
山东德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700,000.00
北京昊海泰达建筑有限公司		947,742.00
北京金谷泰华商贸有限公司		497,500.00
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90,623.86
合计	9,281,812.17	13,635,865.86

(3)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681,027.21	18,138,344.48
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11,559.35	1,411,559.35
合计	22,092,586.56	19,549,903.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11,559.35	尚未进行结算
合计	1,411,559.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1,411,559.3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411,559.35 元），主要为预收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化中心项目的预收款，因甲方设计方案未定，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项目尚未开工。

(3)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金额
西城区社保大厦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	金额
西城区社保大厦装修改造工程：	
累计已发生成本	30,511,576.77
累计已确认毛利	3,957,821.42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0,962,014.4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6,492,616.27

1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2,022.70	4,268,410.17	4,256,082.21	94,350.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982.48	299,982.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022.70	4,568,392.65	4,556,064.69	94,350.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632,658.12	3,632,658.12	-
2、职工福利费	-	290,939.60	290,939.60	-
3、社会保险费	6,898.92	190,294.29	197,193.2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98.92	160,214.08	167,113.00	-
工伤保险费	-	16,711.30	16,711.30	-
生育保险费	-	13,368.91	13,368.91	-
4、住房公积金	-9,840.00	61,440.00	61,680.00	-10,0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963.78	93,078.16	73,611.28	104,430.6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2,022.70	4,268,410.17	4,256,082.21	94,350.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285,697.60	285,697.60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14,284.88	14,284.88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0.00	299,982.48	299,982.48	0.0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2、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1,096,749.94	1,518,67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663.95	106,306.52
教育费附加	32,856.28	45,560.26
企业所得税	461,493.10	415,153.48
个人所得税	13,187.17	9,367.07
地方教育附加	7,592.78	16,062.04
合计	1,688,543.22	2,111,125.79

1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6,248.27	830,800.00
代付款项	282,458.41	2,012,633.32
应付房租	960,000.00	
合计	1,268,706.68	2,843,433.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4、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75,300.00	6,875,342.18		6,950,642.18
其他资本公积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75,300.00	10,375,342.18		10,450,642.18
----	-----------	---------------	--	---------------

注：本期增加原因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整体改制

16、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5,980.72	479,538.20	425,980.72	479,538.2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25,980.72	479,538.20	425,980.72	479,538.2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注：本期减少原因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整体改制。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32,376.26	707,741.4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32,376.26	707,741.4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7,590.19	-1,640,117.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9,538.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股份改制）	6,449,361.4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6,314.27	-932,376.26

注：其他减少原因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整体改制。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153,934.27	66,624,715.95	51,249,287.18	45,443,154.81
其他业务	40,809.15	15,499.44	762,497.25	310,035.59
合计	77,194,743.42	66,640,215.39	52,011,784.43	45,753,190.4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装饰装修工程	77,153,934.27	66,624,715.95	51,249,287.18	45,443,154.81
合计	77,153,934.27	66,624,715.95	51,249,287.18	45,443,154.8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大厦项目)	34,469,398.19	44.65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设计之都项目)	21,425,283.46	27.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378,647.38	10.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249,291.22	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868,508.64	3.72
合计	72,391,128.89	93.78

19、建造合同

单项合同本期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列示如下：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中国设计交易市场装修改造一期工程	97,913,038.42	68,827,139.25	16,128,344.67	60,882,539.72
西城区社保大厦装修改造工程	79,239,995.83	30,511,576.77	3,957,821.42	30,280,987.25
合计	177,153,034.25	99,338,716.02	20,086,166.09	91,163,526.97

2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377,032.60	1,569,77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392.28	110,129.11
教育费附加	41,310.94	47,198.17
地方教育附加	27,540.67	31,465.46
合计	1,542,276.49	1,758,570.99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290,163.26	389,598.33
餐费	1,913.00	115.00
车船税	687.50	
大病保险	161,154.28	148,309.4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89.00
福利费	305,275.70	369,471.06
工会经费	72,653.16	70,802.86
工伤保险	16,185.76	13,657.35
管理人员工资	3,661,984.21	3,540,143.07
交通费	181,189.60	86,289.48
教育经费	20,425.00	38,510.00
劳动保护费	823.00	
其它	30,686.00	57,953.36
汽油费	134,773.00	98,414.00
生育保险	13,444.12	11,863.46
失业保险	14,920.10	12,963.01
水电费	15,612.70	11,920.10
税金	30,104.00	9,993.62
中介费	1,022,000.00	95,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12,599.33	393,925.63
物业费	161,350.02	
修理费	19,948.00	31,226.32
养老保险	286,951.00	247,231.60
招待费	14,845.00	33,717.50
折旧费	284,835.07	445,893.39
住房公积金	61,440.00	60,480.00
租赁费	1,045,562.19	746,971.5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7,961,525.00	6,916,539.04

22、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2,703.52	27,866.97
手续费	252.19	3,102.05
合计	-72,451.33	-24,764.92

2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766,886.55	-47,416.88
合计	-4,766,886.55	-47,416.88

24、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54,776.37	
理财产品收益	315,048.60	253,314.53
合计	3,669,824.97	253,314.53

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将控股子公司北京贤逸茶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 股权全部转让给肖旻，转让金额为 400,000.00 元，2014 年 1 月 21 日北京贤逸茶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3,693,470.46 元。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6,116.54		66,116.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6,116.54		66,116.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合计	66,116.54	0.00	66,116.54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罚款支出		2,237.25	
税收滞纳金	2,713.33	0.23	2,713.33
合计	2,713.33	12,237.48	2,713.33

2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084.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4,259.89	-248,822.56
合计	1,601,344.45	-248,822.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23,292.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05,823.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38,694.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62.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052.5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601,344.45

2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72,703.52	27,866.97
往来收入	17,265,169.01	3,641,025.34
合计	17,337,872.53	3,668,892.3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252.19	3,102.05
管理费用	2,719,563.33	1,551,205.59
往来支出	3,862,196.01	9,171,157.45
合计	6,582,011.53	10,725,465.09

2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21,948.15	-1,854,434.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66,886.55	-47,416.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944.19	445,893.39
无形资产摊销	112,599.33	393,925.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16.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69,824.97	-253,31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4,259.89	-248,82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35,491.68	-4,801,884.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68,580.93	32,078,52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0,795.11	-4,233,620.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217.64	21,478,851.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704,375.09	35,544,380.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544,380.93	11,860,568.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994.16	23,683,812.06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
其中：北京贤逸茶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7,927.00
其中：北京贤逸茶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17,927.0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2,073.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6,704,375.09	35,544,380.93
其中：库存现金	17,762.42	543,588.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686,612.67	35,000,792.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04,375.09	35,544,380.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贤逸茶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4 年 1 月 21 日	股权转让协议	3,354,776.37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贤逸茶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母公司情况。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窦伟	控股股东
肖昱	股东
北京贤逸茶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股东控制
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股东控制
肖旻	与股东肖昱为姐妹

注：窦伟持有本公司 90.00%股份；肖昱持有本公司 10.00%股份。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窦伟	办公场地	960,000.00	0.00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肖旻	受让子公司贤逸茶韵	400,000.00	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7,200.00	721,2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窦伟	0.00		1,923,909.79	-
肖昱	0.00		3,717,800.00	-
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2,567,346.00	1,562,305.20
合计	0.00		8,209,055.79	1,562,305.2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窦伟	960,000.00	0.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960,000.00	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07,063.39	100	864,662.30	34.49	1,642,40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507,063.39	100	864,662.30	34.49	1,642,401.0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584,266.66	100.00	3,493,392.92	23.95	11,090,873.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4,584,266.66	100.00	3,493,392.92	23.95	11,090,873.74

①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6,836.72	49,841.84	5.00
1 至 2 年	182,631.11	18,263.11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327,595.56	796,557.34	6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07,063.39	864,662.29	34.49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28,730.62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7,095,019.16	收到款
宜昌三峡项目款	4,819,770.00	收到款
合计	11,914,789.16	

公司因新三板上市，在 2014 年度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原计提依据及比例均合理。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客户	1,039,855.56	3-4 年	41.48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客户	569,639.00	1 年以内	22.72
秦皇岛顺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287,740.00	3-4 年	11.48
朝阳外语学院	客户	275,947.72	1 年以内	11.01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客户	182,631.11	1-2 年	7.28
合计		2,355,813.39		93.9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6,893.60	100	52,179.43	5.29	934,71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6,893.60	100	52,179.43	5.29	934,714.1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99,294.91	100.00	2,190,335.35	13.61	13,908,959.56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099,294.91	100.00	2,190,335.35	13.61	13,908,959.56

①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2,308.60	49,115.43	5.00
1 至 2 年	1,690.00	169.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895.00	2,895.00	100.00
合计	986,893.60	52,179.43	5.29

②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38,155.92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肖昱	3,717,800.00	收回款
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2,602.00	收回款
窦伟	1,923,909.79	收回款
万兴赢海分公司	1,400,000.00	收回款
合计	9,554,311.79	

公司因新三板上市，在 2014 年度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原计提依据及比例均合理。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310,000.00	1,731,646.07
备用金	5,235.00	388,077.23
借款	550,000.00	10,242,746.09
预付材料款	121,658.60	0.00
合计	986,893.60	12,362,469.3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时代筑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550,000.00	1 年以内	55.73	27,500.00
薛会田	押金	255,000.00	1 年以内	25.84	12,750.00
北京新世纪京喜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	109,580.00	1 年以内	11.10	5,479.00
北京东方佳龙建筑设备租赁站	押金	40,000.00	1 年以内	4.05	2,000.00
西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押金	15,000.00	1 年以内	1.52	750.00
合计	—	969,580.00	—	98.25	48,479.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0.00		0.00	400,000.00		4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0.00		0.00	400,000.00		4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贤逸茶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153,934.27	66,624,715.95	51,249,287.18	45,443,154.81
其他业务				
合计	77,153,934.27	66,624,715.95	51,249,287.18	45,443,154.81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315,048.60	253,314.53
合计	315,048.60	253,314.53

十七、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6,116.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转让子公司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2,06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418,179.58	
所得税影响额	15,85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02,328.7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1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9	0.23	0.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等八项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未产生影响，无需披露比较财务报表。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1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